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發行10億美元2024年到期的9.50%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就發行10億美元2024年到期的9.50%優先票據。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億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就發行10億美元2024年到期的9.50%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2017年3月24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包括：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c) 招商證券(香港)(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d) 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及
- (e)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

票據的條款(包括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乃由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亦為票據的初步買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註冊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9.50%優先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2024年3月29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其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自2017年3月29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9.50%計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為(1)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最低限度與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收款權利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合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以優先基準作擔保，惟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若干限制；(5)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聯合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就票據設置的抵押除外)價值為限；及(6)實際從屬於並無就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日後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違約事件其中包括：(a)於到期、提早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之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之票據利息，而該違約事件於連續30日期間持續發生；(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或本公司未能就契約項下之抵押品設置或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設置留置權(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相互債權人協議所限)；(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項下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述之違約事件除外)，及該違約或違反自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的25%或以上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於連續30日期間持續發生；(e)本公司或其若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百萬美元

或以上之債務；(f)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被頒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付款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且款項未獲支付或解除的期間超過連續60日，而所有該等未執行及未支付或未解除的最終裁決或命令所涉及須支付予所有有關人士的總金額超逾20,000,000美元(超逾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而同意支付之金額)，且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而提出之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聯合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確保履行票據項下責任之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契約所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未能履行其於根據票據提供之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而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票據設置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有關抵押品整體的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抵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根據票據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抵押品代理人不再於根據票據提供的抵押品中享有抵押權益(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及相互債權人協議所限)。

倘發生契約項下之違約事件(上文(g)及(h)項所述之違約事件除外)及違約事件持續存在，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票據契諾

票據、契約、附屬公司擔保及聯合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將限制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本；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置留置權；
- (h) 訂立售後租回交易；
- (i)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的能力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進行綜合或合併。

贖回

- (1) 於2021年3月29日或之後，本公司可能會在任何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但不包括）適用的贖回日期已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倘於下文所示年度3月29日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票據：

| 年度 | 贖回價 |
|----------|----------|
| 2021年 | 104.75% |
| 2022年 | 102.375% |
| 2023年及之後 | 100.0% |

- (2) 於2021年3月29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已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 (3) 本公司可於2021年3月29前隨時及不時按已贖回票據本金額35%，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109.5%，及出售其若干類別股本所得款項，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新交所就本公告內所作任何陳述、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進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並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票據預期將被穆迪及惠譽分別授予B3及B-評級。

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就票據發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億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中信銀行(國際)」 | 指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招商證券(香港)」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時享有同等權益有抵押債務」 | 指 | (i)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原發行日期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由票據項下設立的抵押品作抵押及受相互債權人協議規限；(ii)本公司於2018年到期之8.75%的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未贖回票據；(iii)本公司於2019年到期之8.0%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未贖回票據；(iv)本公司於2019年到期之7.8%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未贖回票據；(v)本公司於2020年到期之12.0%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未贖回票據；(vi)本公司於2020年到期之7.0%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未贖回票據；及(vii)本公司於2020年到期之8.25%優先票據之任何及全部未贖回票據； |
| 「惠譽」 | 指 | Fitch Ratings Ltd.(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集團之附屬公司，由Fimalae, S.A.及Hearst Corporation，以及其繼任者共同擁有的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海通國際」 | 指 |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有關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契約」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抵押品代理人)於截止日期或前後將予訂立之規管票據的契約； |
| 「聯合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任何聯合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作出之任何擔保； |
| 「聯合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除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外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的責任；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穆迪」 | 指 |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於2024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9.50%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 |
| 「票據發行」 | 指 | 本公司發行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招商證券(香港)及海通國際就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之協議；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作出之任何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於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的責任； |

| | | |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抵押人」 | 指 | 將於票據發行日期擴大其所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股份現有抵押的利益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確保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其就確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而提供的擔保項下的責任；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